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增补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燕飞女士,197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ACCA)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前资深会员,199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任副研究员;历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SH.600185)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2016年11月至今任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黄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流贷额度为信用,承销超短融额度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承销超短融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26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审查周优芬女士、李微欢先生、罗宏健先生的资料并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后,决定提名周优芬、李微欢、罗宏健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周优芬女士、李微欢先生、罗宏健先生作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李光宁先生、郭瑾女士、谢浩先生、贺臻先生、邹超勇先生、王一鸣先生、黄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燕飞女士、王怀兵先生、窦欢女士、安寿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第十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光宁: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止2021年2月28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5%的股份。李光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瑾: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4年5月至今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7年8月至今任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2021年2月28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5%的股份。郭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浩:男,1981年出生,本科,中级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计财部;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资产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2021年2月28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5%的股份。谢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臻:男,1965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88年9月–1990年7月在清华大学土木系担任土木系团委书记;1991年7月–1993年11月在中国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3年11月–2003年3月,于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于广州中联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于上海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3年4月–2005年3月, 于广州康大科技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于广州康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于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担任院长;2005年3月–2007年11月,在广州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5月,在广州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20年2月, 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20年3月至今, 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担任科技产业咨询委员会主任;2011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在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在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在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2021年2月28日,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6%的股份。贺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一鸣:男,1966年出生,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在江西省临川县工商银行工作,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西安交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7年10月至今在北京大学任职,现任经济学院教授。2017年1月17日至今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20日至今任安徽省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一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超勇:男,1977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美国库柏工业集团爱迪生电力系统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河南省晟原安装防腐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珠海市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派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邹超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外派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燕飞:女,197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ACCA)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前资深会员,199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现任副研究员;历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SH.600185)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2016年11月至今任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燕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公告日,黄燕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怀兵:男, 1970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88年9月–1990年7月在清华大学土木系担任土木系团委书记;1991年7月–1993年11月在中国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3年11月–2003年3月,于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于广州中联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于上海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3年4月–2005年3月, 于广州康大科技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于广州康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于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担任院长;2005年3月–2007年11月,在广州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5月,在广州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20年2月, 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20年3月至今, 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担任科技产业咨询委员会主任;2011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在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在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在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2021年2月28日,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6%的股份。王怀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窦欢:女,1988年出生,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山大学会计学本硕;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窦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公告日,窦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安寿辉:男,1980年出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律师。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安寿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公告日,安寿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周优芬女士、李微欢先生、罗宏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1-00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5,355.64	635,637.96	10.97%
营业利润	69,702.59	43,139.74	61.57%
利润总额	68,810.32	43,300.21	5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22.03	38,498.19	5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48.88	31,367.04	7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7.85	增加3.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70,846.71	931,421.09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437.06	512,232.95	10.78%
股 本	192,589.47	192,589.4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2.66	10.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05,355.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7%; 营业利润为69,70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57%;利润总额为68,810.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9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122.03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58.77%;2020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

财务状况: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70,846.71万元,较期初增长1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7,437.06 万元,较期初增长10.78%;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0%。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1、报告期,公司子公司蒙维科技聚乙烯醇(PVA)产品产能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子公司广西皖维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实现增收增利。2、报告期,公司产业链上的新材料产品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显现。3、公司强化成本管控,稳步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同比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上表中,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超过30%,主要由于:1、报告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一方面狠抓基础管理,降本增效,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聚乙烯醇及其衍生产品的规模优势、抢占市场先机,且建材产品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2、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较去年减少20,220.99万元。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0%,主要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1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公司”)于近日对其注册名称、营业范围、注册资本与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罗平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锌冶炼水淬渣粉末的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锗、镓、铟稀贵金属、硫酸铵、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铅渣、铜锡渣、硫酸锌、铅精矿、锌精矿、氧化锌焙砂、国家允许经营的金属产品及其原辅料的贸易(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脂、油料加工;油菜籽及菜籽油储存与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油菜籽及菜籽油分析、检测定级;饲料、原料生产、采购、销售;农业种植、油菜籽及菜籽油料普宣传、菜籽油自动化加工及农业观光旅游;富锌菜油、有机菌肥、富锌肥料的研究与生产;酒店运营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运输服务;锌冶炼水淬渣粉末、新型雾化锌粉、喷吹锌粉的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锗、镓、铟稀贵金属、硫酸铵、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铅渣、铜锡渣、硫酸锌、铅精矿、锌精矿、氧化锌焙砂、国家允许经营的金属产品及其原辅料的贸易(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煤炭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住所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136号	云南省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二、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1、公司名称: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31221050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5、法定代表人:郭文涛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8、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油脂、油料加工;油菜籽及菜籽油储存与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油菜籽及菜籽油分析、检测定级;饲料、原料生产、采购、销售;农业种植、油菜籽及菜籽油料普宣传、菜籽油自动化加工及农业观光旅游;富锌菜油、有机菌肥、富锌肥料的研究与生产;酒店运营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运输服务;锌冶炼水淬渣粉末、新型雾化锌粉、喷吹锌粉的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锗、镓、铟稀贵金属、硫酸铵、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铅渣、铜锡渣、硫酸锌、铅精矿、锌精矿、氧化锌焙砂、国家允许经营的金属产品及其原辅料的贸易(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煤炭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轩”)、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宏”)等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4.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宏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恩施麟轩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0,069.6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9%;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5,155.38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7%。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1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86%	20,000	17天	2021年3月8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00	50,000	932,191.78	20,000
合计			70,000	50,000	932,191.78	20,000

四、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办理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现就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瞒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1-00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2005年7月16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占股比50%,与另一外方公司成立合营企业。

2006年3月份,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采矿”)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电动轮矿用车整车及备件生产、销售、服务。目前,北方采矿股东为北方股份和卡特彼勒比塞洛斯矿业公司,双方各持股50%。

关于北方采矿经营期限到期,经北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其续延经营期限,并放弃其另一股东卡特彼勒比塞洛斯矿业转让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详见2017年4月20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9月18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8月31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8-011”、“2018-020”、“2018-032”、“2019-002”、“2019-008”、“2019-021”、“2020-007”、“2020-010”、“2020-039”的公告。至2021年3月9日,北方采矿经营期限将再次到期。

二、北方采矿近三年财务状况

2018年12月31日,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512万元,负债为1,637万元,净资产为13,875万元。2018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14,364万元,净利润1,7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1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北方采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837万元,负债为1,801万元,净资产为14,036万元。2019年度,北方采矿实现营业总收入19,298万元,净利润2,1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北方采